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一主日信息

12-31-2023

但以理書9:1-27

禱告啟示的復興

七十個七的啟示-05

摩西之約-01

唐興 牧師

經文：

背景（1-3）

1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2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
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

1-禱告（4-19）：聖徒的悔改認罪是聖約復興計劃的啟動。

1.1-開場（4）

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誡命的人守約施
慈愛。

1.2-承認所犯的罪（5-14）

2a-以色列人的叛逆不順服（5-6）

5 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誡命典章。
6 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

2b-神的公義和百姓的蒙羞（7-8）

7 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
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
8 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

2c-以色列人的罪和懲罰（9-14）

9 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他，
10 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
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

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
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
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
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
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
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
義，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

1.3-赦罪的請求（15-19）

3a-承認罪（15）

15 主，我們的神啊，**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
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

3b-赦罪的請求（16-19）

16 主啊，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
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
17 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
18 我的神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
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
19 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
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

2-啟示（20-27）：思想明白神救恩啟示是百姓復興的動力。

2.1-前言（20-21）

20 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
懇求。
21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
候，按手在我身上。

2.2-天使的啟示（22-27）

2a-前言

22 他指教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
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
下的事和異象。

2b-70個七的啟示（24-27）

b1-總論：70個七之後的目的（24）

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
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b2-70個七的細節計畫（25-27）

1）7個七和62個七（25）

25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2）第70個七：開始和最後的事件（26-27）

26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3）第70個七：最後的事件（27）

27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前言：

我們今天繼續的要來一同思想但以理書第9章，這是聖經中最難解釋的一卷書之一（啟示錄），也是受到錯誤理解的一卷書。今天是第5講，我們前面證明了聖約是這一章的主題。因為，無論從但以理的禱告，還是天使加百列的七十個七的啟示來看，都充滿了聖約的用語。我們之前也證明了：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和耶利米書31章中神應許的新約，是這卷書背後的主軸。從聖約的角度來看，七十七個七的啟示，就是在說明這三個約的具體的實現。特別是第七十個七，講到新約在末世如何要具體的實現：基督中保國度終極成就。

中心思想：神按照其信實和慈愛，具體實現**聖約**計畫，直到基督中保國度終極成就。

其實，這三個聖約不僅是第9章第主軸，更是整本聖經的主軸，主結構。這促使我們，催逼我們要明白這三個聖約，是如何在聖經中發展成為主軸，神如何按照其信實和慈愛，具體實現祂聖約的計劃。我們沒有離題，而是要更仔細的明白、理解、看到神如何具體實現祂的聖約計劃。所以我們要把但以理書9章中直接和間接提到的三個聖約解釋清楚。

摩西之約的解釋原則。這三個聖約中最難解釋清楚，最被誤解的就是「摩西之約」。**第一**，**救恩歷史的複雜特質**。摩西之約的具體實現的歷史涵蓋了幾乎整個舊約聖經。**以色列整個國家民族的歷史發展，與許多活在那段歷史中的人物，他們的生平故事，和他們的救恩交織在一起**（摩西、大衛、但以理…等），很容易使我們落入「見樹不見林的」困境。（保羅在羅馬書9–11章澄清的問題–「個人的救恩」，和「以色列民族的救恩」）

第二，**救恩歷史的預表特質**。許多對摩西之約的理解和解釋，都離開了聖經本身所蘊含的原則。當這個根本的、出於聖經本身的解釋原則被忽略了，就無法看清楚神的整個計劃。這個蘊藏在聖經中的解釋原則，對我們理解「摩西之約」解釋救恩歷史是一個關鍵性的要素。缺少了這個解釋原則，就看不見聖經的主結構和主軸了。這個解釋原則就是「預表」。是新約的作者們解釋和理解舊約聖經的原則，也是主耶穌自己所使用的解釋舊約的原則。「預表」是把舊約和新約連結起來的橋樑、運河，使我們在舊約的歷史中看到新約中基督和基督的工作。後面，我們會解釋什麼是「預表」。

今天我們需要先從整本舊約聖經的救恩歷史，來看神如何展開祂的計劃。然後我們要從預表的原則來看舊約聖經中的救恩歷史所具有的屬靈的意義。下一次，我們要才要進入到摩西之約本身：的四個重點：特色，內容，目的，功用。當然，這也只能算是一個非常簡略的，重點式的說明。

經文解釋：「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但以理處在被擄歸回的時代，這是救恩歷史，在舊約時期靠近最後的階段：神要開始實現舊約最後階段的應許，並且要啟示祂在新約時期的計畫。我們需要把鏡頭從被擄歸回時代，拉到一個高度看到亞伯拉罕之約如何發展到摩西之約，然後發展到被擄歸回：從創世記到出埃及記，一直到瑪拉基書。兩點：第一，神具體實現祂的聖約計劃，如何在救恩歷史中展開和應驗。第二，從預表的教導來理解救恩歷史中的事件。

A-神具體實現祂的聖約計劃發生在救恩歷史中。

讓我們複習舊約中摩西之約如何在救恩歷史中展開。神如何在救恩歷史中具體實現祂的聖約計劃。**救恩歷史/救贖歷史**=**神在聖約中的應許在歷史中的發展和應驗的過程**。

A1。複習-亞伯拉罕之約的重點。亞伯拉罕之約的重點是：神應許亞伯拉罕：土地、後裔、君王，和國度。我們上一次已經從許多經文中證明了這些應許已經在舊約時期被應驗了。這是一個暫時的，屬地的，預表性的應驗，這是我們今天要證明的重點。

第一階段的實現，是透過摩西之約來完成的——舊約的以色列國是暫時的（不是最終的），是屬地的，屬於舊世代的（不是永遠的），是預表性的（教導、指向、期待）實現–應驗。**第二階段的實現**，是透過新約來完成的——基督和祂的中保國度，永遠的，屬天的/屬於新世代的，實體的實現–應驗。

A2。摩西之約：第一階段的應驗：從出埃及記開始一直到舊約最後一卷書，都是在講亞伯拉罕之約，如何透過摩西之約得到第一階段的應驗（土地、後裔、君王、國度）。（但是，同時，舊約時期也一直以「預言」的方式提到新約（彌賽亞基督和祂的中保國度，猶太人和外邦人結為一體，新天新地），就是亞伯拉罕之約第二階段的應驗。「舊約中包含了新約，新約解釋了舊約」。）

從出埃及記到，瑪拉基書，紀錄了神如何按照其守約的信實和慈愛，具體實現這第一階段的應驗。這整個階段都處在摩西之約下。主角是以色列民族，並且我們看到以色列民族反覆的失敗，悖逆違反了摩西之約。而神則一次，又一次次地施行摩西之約的咒詛和懲罰。當他們悔改認罪之後，神按照祂守約的信實和慈愛，仍然具體的實現了土地，後裔，君王和國度的應許。這段歷史我們稱之為：舊約時期的救恩歷史，救贖歷史。**1-出埃及過紅海，2-漂流曠野，3-征服迦南，4-大衛和所羅門王朝，5-被擄和歸回。**

1）土地+後裔的實現。出埃及，過紅海（出），**漂流曠野40年**（民、申），**征服迦南地**（約）這段救恩歷史紀錄了以色列後裔人數增加，如海邊的沙，天上的星，已經神帶領他們征服了整個的迦南地。雖然他們一直悖逆神，違背神的律法。神也懲罰他們管教他們，但只要他們悔改認罪，神就實現祂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

2）君王+國度的實現。大衛和所羅門王朝的建立（撒母耳記，歷代誌）。以色列君王和國度的應許應驗在接下來的救恩歷史中，從士師記到撒母耳記（大衛於撒上18登場）、列王記上11章、歷代誌下9章，我們看到大衛作以色列王40年，建立了「大衛王朝」以色列國，並傳給他的兒子所羅門王，完成了神的聖殿。救恩歷史發展到這裡，告訴我們，神不僅按照摩西以之約，懲罰管教了以色列人的罪，也按照他守約的信實和慈愛，具體實現了祂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

3）被擄和歸回的歷史。接下來的救恩歷史，講到從所羅門犯罪之後，以色列國被分為南北兩國。北國以色列持續違背神的律法，於世俗的敬拜結合，結果神興起亞述帝國滅了北國。南國猶大也沒有持守住神的律法，結果神興起巴比倫帝國，滅了猶大國，毀滅了耶路撒冷和聖殿。因為他們的罪玷污了聖殿、聖城和應許之地。神執行摩西之約的懲處，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這就是但以理書的背景。**把七十個七的啟示方在這個架構中，乃是要揭示從被擄歸回，到彌賽亞受膏者的到來，以及之後末世要發生的事情：救贖歷史的最後完成階段，亞伯拉罕之約應許最後的成就。

我們注意到，雖然以色列被擄歸回，但是，他們沒有君王。聖殿的規模和榮耀都無法和所羅門王時期的聖殿相比；當時的國度無法和大衛時期相比，他們仍處在外邦國的統治下。為什麼？瑪拉基書告訴我們：他們還是再次違背神的律法，冒犯了摩西之約。舊約聖經最後三節經文，瑪4:4–6，「4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
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
亞到你們那裡去！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
地。”」

很顯然，整個舊約時期的救恩歷史中，我們看到一個事實：神一直在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問題是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地，一代又一代的，無法遵行摩西之約的律法。但是神仍然不改變，祂仍然要繼續實現祂聖約的計畫，祂要在最後大而可畏之日，就是最後審判之前，完成祂的應許。

結論。這些救恩歷史的5個大事件的本身，都是神在實現祂聖約的計劃：**一方面**，神公義的按照聖約的內容懲處以色列百姓背棄摩西之約的罪；**一方面**，神信實慈愛地具體實現了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是但以理禱告所說的「神是守約施慈愛的」，這是歷史的事實，是神對待祂百姓的方式。

B-神具體實現其聖約計劃的屬靈意義。

同時，我們需要看到：神在舊約救恩歷史的作為，不僅僅是真實的歷史事件，更是具有啟示的意義。神在舊約施行拯救，這些拯救以色列民族的作為中，包含了寶貴的屬靈真理。這些真理都是關於基督裡神如何把救恩施行在祂的百姓身上的救恩真理，福音的真理。

這些事件教導和啟示神在基督裡的作為，揭開了末世神在基督裡的作為。換言之，這些救恩歷史的事件，預先指向和期待基督和祂的國度的到來，就是亞伯拉罕之約第二階段的實現。當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就看到了神的救恩計畫的大骨架和結構。

1-出埃及。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表示神在基督裡，把我們從一個罪惡的，要在神審判下滅亡的權勢下拯救出來，把我們從屬於罪，肉體，死亡的世代中拯救出來。新約是新的出埃及(New Exodus)。

2-過紅海和漂流曠野。我們受洗歸於基督，在聖禮的引導下走過今生的曠野，如同以色列百姓，在雲柱火柱的引導下走過大而可畏的曠野。神如何在曠野供應以色列百姓，今天神也供應受洗歸入基督的基督徒，物質和屬靈生活上所需。神如何試驗以色列人，揭露他們的罪，使他們謙卑；今天神也用同樣的原則，試驗我們，揭露我們的罪，使我們謙卑。（林前10章）

3-征服迦南。以色列人在神的帶領引導下，神把迦南地的仇敵交在他們手中，教導他們如何在神的同在中與仇敵爭戰得勝；今天基督的靈也帶領我們，教導我們如何與肉體、撒旦、世界的試探爭戰。

4-大衛和所羅門王朝的建立。大衛和所羅門王朝的建立，不僅是亞伯拉罕之約第一階段的應驗。這只是暫時的，屬地的應驗。神所應許的大衛後裔永遠的國度和君王是基督和祂的中保國度。這是我們都知道的真理。

5-以色列人的歸回和重建。以色列人的歸回和重建，是神再次地具體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如同神實現亞伯拉罕之約第二階段的應許：把許多居住在外邦的神的百姓，從外邦

列國的權勢下，從要過去的世代的權勢下，拯救出來遷到愛子基督的國度，被基督重建為天上的聖殿。

為什麼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舊約的救恩歷史呢？這是「預表」的原則。「預表」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用可見的人物，事件，物品，來描繪關於基督和基督的工作，描繪神在基督裡的作為的方式。預表是從舊約往新約看的，是前瞻性的，是將會發生在末世的屬靈事實。

預表這個字的希臘文是[**τύπος**]（typos）被物件擊打後所留下的痕跡，從痕跡可以辨識物件。痕跡/記號和本物件之間有相關聯的。痕跡的特點輪廓，描述了本體物件的特質。

新約的作者都是從這樣的角度來看舊約的，我們稱之為「預表」。保羅在羅馬書5:14解，稱亞當是基督[那後來之人]的「預像」[**τύπος**]（typos）。在哥林多前書10章（林10:6，11），保羅把以色列人過紅海，漂流曠野的經歷，看為是今天基督徒受洗成聖的經歷的預表[鑒戒/榜樣]。主耶穌把自己復活的身體看為是耶路撒冷的聖殿。保羅指出，基督徒的身體就是神的殿。

希伯來書的作者，把征服迦南地的安息看為是暫時的（來4:8–9），進入信心的安息；把舊約的大祭司看為是地上的大祭司，基督是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麥基洗德等次永遠的大祭司（來4:13，6:20；來6–8章）、在天上的真帳幕，不是人手所支的帳幕作執事；摩西禮儀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保羅在歌羅西書2:17節說：舊約的禮儀、飲食律法、節日，「那些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以及「世上的小學」（加4:3，西2:20）

結論：亞伯拉罕之約透過摩西之約，在第一階段的應驗的預表性特質，告訴我們舊約時期的應驗：土地–迦南地，後裔–以色列人，君王–大衛和所羅門，國度–大衛和所羅門的國度，都具有預表性(typological) 的應驗，是暫時(temporal)的應驗，是屬地的(earthly)應驗。

所以，這些第一階段的應驗已經完成了，它們不會在下面的第二階段中再出現（這不是神的聖約計劃）——舊約的以色列的「神治整體」不會再出現、聖殿不會再被重建、祭司制度不會再設立、獻祭不會再恢復。因為，第一階段的應驗是「影兒」不是實體。實體的應驗發生在新約，第二階段的實體的應驗是基督和祂的中保國度，是新約的教會（以色列是孩童時期的教會），實體的應驗是以基督為元首的新造族類，是被揀選的族類，有 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後2:9）